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張同廟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蔡耀賢、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杜怡萱、張松彬、蔡一愷、陳懿活、陳贊元、張庭甄、李明澤、陳 琦、李語珊、曾柏凱、林佐竺

伍、列席人員：林麗娟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9.5.26）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9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備註 |
|-----|-----|-------------|------|------------------------------|
| 1 | 體能性 | 拳擊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2 | 體能性 | 成大足球聯盟賽會 | 不聘任 | 試辦 |
| 3 | 學藝性 | 太空推進研究社 | 吳志勇 | 試辦 |
| 4 | 學藝性 | 數位媒體研究社 | 蔣鎮宇 | 試辦 |
| 5 | 學藝性 | 成大霍特獎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6 | 學藝性 | 食歸祭藝文策展社 | 郭昊倫 | 試辦 |
| 7 | 學藝性 | 小蝶蝶輕詩社 | 不聘任 | 試辦 |
| 8 | 所學會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 楊金峯 | 正式 |
| 9 | 系學會 | 牙醫學系系學會 | 丁羣展 | 正式 |
| 10 | 體能性 | 飛鏢社 | 無聘任 | 轉正式 |
| 11 | 學藝性 | 日本麻雀研究社 | 無聘任 | 轉正式 |
| 12 | 綜合性 | 海峽青年交流會(試辦) | 周志杰 |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無辦理活動紀錄、無登錄社員名單 |
| 13 | 綜合性 | 樂芙社 | 無聘任 |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無辦理活動紀錄、無登錄社員名單 |

| | | | | |
|----|-----|----------------|-----|---|
| 14 | 綜合性 | 旅行社 | 郭昊倫 |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3/24、109/6/2) |
| 15 | 綜合性 | 行動藝術服務社 | 鄭淑惠 | 108 下未出席逕行退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 |
| 16 | 綜合性 | 國際交流會 | 陳曉芸 |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3/24、109/6/2、109/9/28) |
| 17 | 學藝性 | 成大模擬聯合國社 | 林育筠 |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 108 下未出席逕行退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 |
| 18 | 學藝性 | 雜耍技術交流社 | 無聘任 | 自行提出退場 |
| 19 | 學藝性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徐旭政 |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6/2、109/9/28) |
| 20 | 體能性 | 柔拳道社(試辦) | 無聘任 | 108 下未繳交交接清冊、無辦理活動紀錄 |
| 21 | 服務性 |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 楊世銘 |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9/3/24、109/6/2) |
| 22 | 服務性 | 資訊服務社(試辦) | 無聘任 |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
| 23 | 聯誼性 | 聯合中學校友會 | 吳昌振 | 108 下未出席逕行退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 |

決議：

1.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
2.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樂芙社、行動藝術服務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雜耍技術交流社、資訊服務社、聯合中學校友會，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3.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末，109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旅行社、國際交流會、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4.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海峽青年交流會、柔拳道社，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

成，可免予退場。

第二案

案由：109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學藝性 | 數位媒體研究社 | 蔣鎮宇 | 生科系 | 新聘 |
| 2 | 學藝性 | 太空推進研究社 | 吳志勇 | 航太系 | 新聘 |
| 3 | 所學會 | 戲劇碩士學位學程學生會 | 楊金峯 | 藝術所 | 新聘 |
| 4 | 系學會 | 牙醫學系系學會 | 丁羣展 | 牙醫系 | 新聘 |
| 5 | 學藝性 | 食歸祭藝文策展社 | 郭昊倫 | 軍訓室 | 新聘 |
| 6 | 學藝性 | 橋藝社 | 王建國 | 成大醫院 | 改聘 |
| 7 | 學藝性 | 國際英語演說社 | 石 苓 | 外文系 | 改聘 |
| 8 | 綜合性 | 宗教哲學社 | 林穎裕 | 航太系 | 改聘 |
| 9 | 綜合性 | 禪學社 | 黃珍語 | 醫技系 | 新聘 |
| 10 | 綜合性 | 青年領袖研習社 | 黃珍語 | 醫技系 | 新聘 |
| 11 | 服務性 | 形象團 | 黃清松 | 軍訓室 | 改聘 |
| 12 | 自治組織 | 應屆畢業生聯合會 | 黃清松 | 軍訓室 | 改聘 |
| 13 | 系學會 | 外文系系會 | 劉繼仁 | 外文系 | 改聘 |
| 14 | 系學會 | 電機工程學系會 | 林志隆 | 電機系 | 改聘 |
| 15 | 系學會 | 生命科學系系學會 | 許祐薰 | 生科系 | 改聘 |
| 16 | 系學會 | 機械工程系會 | 屈子正 | 機械系 | 改聘 |
| 17 | 系學會 | 職能治療系系學會 | 林玲伊 | 職治系 | 改聘 |
| 18 | 系學會 | 統計系系學會 | 李宜真 | 統計系 | 改聘 |
| 19 | 系學會 | 護理學系系學會 | 賴維淑 | 護理系 | 改聘 |
| 20 | 系學會 | 台灣文學系系學會 | 蔣為文 | 台文系 | 改聘 |
| 21 | 系學會 | 法律學系系學會 | 陳運財 | 法律系 | 改聘 |
| 22 | 系學會 | 建築學系會 | 杜怡萱 | 建築系 | 改聘 |
| 23 | 系學會 |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會 | 沈聖智 | 系統系 | 改聘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魔術社 | 李孟軒 | 他校校外教練聘書 | 新聘 | |
| 2 | 合唱團 | 周奕伶 | 音樂系碩士畢業證書 | 新聘 | |
| 3 | 西洋劍社 | 莊博宇 | 108全大運獎狀 | 新聘 | |
| 4 | 網球社 | 蔡承勳 | ERSA國際級專業穿線師 | 改聘 | |
| 5 | 游泳社 | 高湘詠 | C級游泳教練證 | 新聘 | |

| | | | | | |
|---|---------|-----|----------|----|--|
| 6 | 劍道社 | 張文懷 | 段位證書 | 新聘 | |
| 7 | 成大青年社 | 陳昱任 | 學士學位證書 | 新聘 | |
| 8 | 流行舞蹈研習社 | 陶威寧 | 街舞大賽得獎照片 | 新聘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110年度校外教練經費補助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共37個社團，56位校外教練，擬每位教練每學期補助4,000元整。

| NO. | 社團 | 姓名 | NO. | 社團 | 姓名 |
|-----|------------|------|-----|-----------------|------|
| 1 | 國標社(恰恰) | 陳建廷 | 29 | 啦啦隊社 | 謝閔凱 |
| 2 | 國標社(鬥牛舞) | 黃俊銘 | 30 | 詠春拳社 | 李 明 |
| 3 | 國標社(森巴) | 蔡孟芮 | 31 | 騎射協會 | 方芝蓁 |
| 4 | 流行音樂歌唱社 | 張佳鎔 | 32 | 空手道社(形) | 田斯予 |
| 5 | 西洋劍社 | 莊博宇* | 33 | 空手道社(對打) | 謝國城 |
| 6 | 舞蹈研究社(民族舞) | 卓宛蓁 | 34 | 柔道社 | 陳敬昌 |
| 7 | 舞蹈研究社(芭蕾舞) | 林怡君 | 35 | 乒乓社 | 謝東融 |
| 8 | 舞蹈研究社(現代舞) | 何佳禹 | 36 | 國術研究社 | 柯志祥 |
| 9 | 舞蹈研究社(即興) | 陳盈琪 | 37 | 成大青年社 | 陳昱任* |
| 10 | 舞蹈研究社(爵士舞) | 孟凱倫 | 38 | 網球社 | 蔡承勳* |
| 11 | 魔術社 | 李孟軒* | 39 | 劍道社 | 張文懷* |
| 12 | 八極拳社 | 于名讀 | 40 | 太極武學社 | 李章仁 |
| 13 | 管弦樂社(小號) | 呂偉宏 | 41 | 合氣道研究社(應用) | 黃富逸 |
| 14 | 管弦樂社(弦樂團) | 陳元媛 | 42 | 合氣道研究社(基本) | 林以辰 |
| 15 | 管弦樂社(管樂團) | 張哲綱 | 43 | 溜冰社 | 蔡曾偉 |
| 16 | 國樂研究社(合奏) | 林晉名 | 44 | 棒球社 | 林東興 |
| 17 | 國樂研究社(古箏) | 余淑慧 | 45 | 動畫社 | 吳宗展 |
| 18 | 游泳社 | 高湘詠* | 46 | 中醫社(內科) | 黃書濤 |
| 19 | 爵士樂社 | 郭俊昇 | 47 | 中醫社(傷科) | 陳俞沛 |
| 20 | 世界舞蹈社 | 莊毓婷 | 48 | 園藝社(農作) | 黃錦屏 |
| 21 | 合唱團(進階) | 張容碩 | 49 | 園藝社(育種) | 張皓程 |
| 22 | 合唱團(基礎) | 周奕伶* | 50 | 火舞社 | 許晉豪 |
| 23 | 國劇研究社 | 曾子津 | 51 | 陶藝泥巴社(拉坯) | 石坤昌 |
| 24 | 口琴社(主旋律) | 黃渝雯 | 52 | 陶藝泥巴社(手捏) | 鍾韋震 |
| 25 | 口琴社(伴奏) | 李勤道 | 53 | 流舞社(Popping) | 翁聖家 |
| 26 | 象棋社 | 郭宸銘 | 54 | 流舞社(Girl style) | 張雅涵 |

| | | | | | |
|----|------|-----|----|---------------|-----|
| 27 | 手語社 | 林亞秀 | 55 | 流舞社(Locking) | 鄭舜元 |
| 28 | 濟命學社 | 謝正彥 | 56 | 流舞社(Breaking) | 陶威寧 |

*代表本次會期新聘。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有關聘任校外教練如不符合教育人員任用資格，其任用限制與追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針對現行校外教練之任用，如遇無法取得良民證或曾有過往判決確定之紀錄者，任用時為避免造成歧視，應在校園安全的前提下，考量其犯罪紀錄與職務的相關性。
- 二、參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除情節重大者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三、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27-1條，具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均不得任用。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任用。

決議：

1. 現行每學期活動組都會將校外教練列冊報請教育部協助檢視是否有新事證紀錄。
2. 發現有案底時，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中13項任用限制，提請社團審議委員會個案討論，情節重大者永不任用，非屬重大者審酌案件情節，議決是否任用。
3. 如過去的舊案底已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同意任用為校外教練者，定期追蹤若無新事證紀錄，可不需再重提審議。

第六案

案由：110年度社團經費、社團設備器材預算審核，提請討論。

說明：各項經費統計如下。共計業務費185萬3,028元整；設備費40萬元整。

| 性質 | 性質 | 申請金額/元 | 初審金額/元 | 備註 |
|-----|------------|-----------|---------|-------|
| 業務費 | 社團活動經費 | 3,651,134 | 978,178 | |
| | 社團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 79,500 | 38,000 | |
| | 系會活動經費 | 1,480,341 | 300,000 | |
| | 學生會活動經費 | 350,000 | 350,000 | |
| | 器材經費 | 2,105,070 | 186,850 | |
| 設備費 | 設備器材費 | | 400,000 | 1萬元以上 |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18 時 30 分

貳、地 點：學生活動發展組會議室

參、主 席：林柏頡

紀錄：吳昌振

肆、出席人員：

張松彬、吳昌振、林慧姿、林育筠、沈恒仔、林芷寧、林芳誼、張同廟(請假)、黃郁芬、洪敬富(請假)、蔡一愷、張硯涵、林柏頡、陳贊元、許恩嘉(代劉仔婕)、胡蕙翊、簡暄庭、陳品仔、陳宣佑

伍、列席人員：

陸、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108.11.27）會議記錄[附件一]
-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與列管事項[附件二]
- 三、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四、主席報告
- 五、報告事項

柒、議題討論：

第一案

案由：108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社團解散機制-每學期無登錄社員名單、每學期無辦理活動紀錄、每學期須依章程無召開社員大會，並無繳交會議記錄一份(92-2社審)；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者(92-5社審)；交接後未繳交交接清冊(93-1社審)；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94-1社審)。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備註 |
|-----|-----|--------------|------|---|
| 1 | 體能性 | 成大柔拳道社 | 無聘任 | 試辦 |
| 2 | 學藝性 | 美國光電協會成大學生分會 | 黃勝廣 | 轉正式 |
| 3 | 服務性 | 校園文資導覽社 | 朱朝煌 | 108 學年度無登錄社員名單、無辦理活動紀錄、無召開社員大會、未繳交交接清冊 |
| 4 | 學藝性 | 分子設計研究會 | 陳宇楓 | 試辦性社團兩年內無申請通過為正式性社團 |
| 5 | 聯誼性 | 大同高中校友會 | 林慧姿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8/10/2、12/11) |
| 6 | 聯誼性 | 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 | 陳炳宏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8/12/11、109/3/24) |

| | | | | |
|----|-----|-----------|---------|--|
| 7 | 聯誼性 | 原住民文化交流社 | 樂鏜・祿璞峻岸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8 | 聯誼性 | 泰國學生會 | 柯碧蓮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9 | 聯誼性 | 陸生聯合會 | 方宜淨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8/10/2、12/11、109/3/24) |
| 10 | 聯誼性 | 越南學生協會 | 蔣為文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1 | 聯誼性 | 轉學轉系生聯誼會 | 龔毅珊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2 | 服務性 |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 | 楊世銘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3 | 服務性 | 康樂領導服務社 | 郭昊倫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4 | 體能性 | 成大水上活動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5 | 體能性 | 羽球社 | 涂國誠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6 | 體能性 | 高爾夫球社 | 彭怡千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7 | 體能性 | 槓徒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8 | 學藝性 | 美術研究社 | 顧盼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19 | 學藝性 | 創客/幫 | 簡聖芬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0 | 學藝性 | 視聽研究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1 | 學藝性 | 新奇編織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8/12/11、109/3/24) |
| 22 | 學藝性 | 遙控模型社 | 葉思沂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3 | 學藝性 | 日本麻雀研究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4 | 綜合性 | 交點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5 | 綜合性 | 法輪大法社 | 詹世煌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6 | 綜合性 | 海峽青年交流會 | 周志杰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7 | 綜合性 | 國際交流會 | 陳曉芸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8 | 綜合性 | 喜信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29 | 綜合性 | 翔鷹社 | 黃榮俊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30 | 綜合性 | 綠腳趾 | 無聘任 | 108 學年度未繳交交接清冊 |
| 31 | 服務性 | 醫療服務社 | 盧豐華 | 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108/12/11、109/3/24) |

決議：

-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
-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康樂領導服務社、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綠腳趾，後

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6. 考量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出入境管制影響，免予計算3月24日社團代表大會外籍生社團之缺席紀錄：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陸生聯合會。
7. 依過往判例，以16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上期初、期末，109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2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大同高中校友會、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
8.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

第二案

案由：108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下

| NO. | 性質 | 社團 | 輔導老師 | 單位 | 備註 |
|-----|-----|----------------|------|-----|------------------|
| 1 | 所學會 | 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學生會 | 溫敏杰 | 國經所 | 新聘 |
| 2 | 自治性 | 服務學習中心 | 張松彬 | 生科系 | 改聘 |
| 3 | 系學會 | 都市計劃系系學會 | 趙子元 | 都計系 | 改聘 |
| 4 | 體能性 | 太極武學社 | 張松彬 | 生科系 | 改聘 |
| 5 | 學藝性 | 國際光電工程學會成大學生分會 | 徐旭政 | 光電系 | 改聘 |
| 6 | 學藝性 | 國際英語演說社 | 石苓 | 外文系 | 改聘(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NO. | 社團 | 姓名 | 專長證明 | 說明 | 備註 |
|-----|-------|-----|--------------|----|----|
| 1 | 柔道社 | 林光宇 | C級教練證 | 新聘 | |
| 2 | 國術社 | 柯志祥 | C級教練證 | 新聘 | |
| 3 | 流行舞蹈社 | 鄭舜元 | 比賽得獎照片 | 新聘 | |
| 4 | 流行舞蹈社 | 翁聖家 | 他校聘書、比賽獎盃照片 | 新聘 | |
| 5 | 口琴社 | 李勤道 | 音樂系畢業證書、比賽獎狀 | 新聘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系學會聯合會英文名稱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系學會聯合會109年3月20日系會長大會決議辦理，將英文名稱「United Department Association (UDA)」更名為「United Department Student Association (UDSA)」。

決議：贊成16票，反對0票，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是否制訂勞動服務懲處的執行期限，請討論。

說明：追蹤勞動服務執行情況，發現有少數組織拖延不履行勞動服務懲處，依社團聯合會主席團會議決議，建議受懲處的社團應在懲處公告日起半年內完成勞動服務。

決議：

1. 12票同意，0票反對，通過勞動服務懲處案的執行期限，除另有規定外，應在公告日起半年內執行完畢，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
2. 過去積欠未完成之勞動服務，應於此決議公告後半年內執行完畢。

玖、散會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案由 | 執行情況 | 列管狀況 |
|---|--|----------------|
| <p>108-1 第一案</p> <p>案由：108 學年度申請試辦、轉正式與退場社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案通過前 10 項試辦與轉正式社團。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日文研習競賽社、中國結社、少林拳社、拳擊社、藝文策展聯合會，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因 108 學年度上學期方實施會議通知中英文公告，從寬考量外籍生學生社團之權利，本次撤回退場名單：穆斯林學生協會、越南學生協會、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國際交流會，未來請社團聯合會涉及有關社團權益事項應採中英文公告，以維護社團權益。 其餘社團代表大會連續兩次未請假又無特殊理由缺席之社團，依循過往判例，經在場委員討論，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8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8 上期末，108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同時依缺席次數懲處勞動服務，由社團聯合會負責執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場社團均已完成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社團代表大會已採中英文公告。 勞動服務已執行完成之社團：行動藝術服務社、宗教哲學研究社、園藝社、成大模擬聯合國社、合成生物學研究會；尚未執行之社團：聯合中學校友會、橋藝社、流行舞蹈研習社、截拳道社。 聯合中學校友會、橋藝社逾 1 年未執行勞動服務，會議記錄公告日起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流行舞蹈研習社、截拳道社已執行完畢。 | <p>公告後解除列管</p> |
| <p>第一案</p> <p>案由：108 學年度申請試辦、正式社團與退場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試辦與轉正式社團申請。 經承辦人與社團性質主席確認社團運作情況後，通過退場名單：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康樂領導服務社、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綠腳趾，後續請追蹤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考量武漢肺炎疫情期間出入境管制影響，免予計算 3 月 24 日社團代表大會外籍生社團之缺席紀錄：台南印尼學生聯合會、陸生聯合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康樂領導服務社、綠腳趾尚未繳回社團財產，校園文資導覽社、分子設計研究會、泰國學生會、羽球社、槓徒、新奇編織社、已完成社團財產繳回與收回辦公室。 大同高中校友會、 | <p>繼續列管</p> |

| | | |
|---|---|-------------|
| <p>4. 依過往判例，以 16 票同意「有附帶條件可保留暫不退場」，保留觀察期為一學年，109 學年度之社團代表大會(109 上期初、期末，109 下期初、期末)不可缺席且不可請假，懲處勞動服務 2 次，需於一年內完成，由社團聯合會負責監督執行，懲處社團：大同高中校友會、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p> <p>5. 交接清冊正在簽核流程的社團：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可免予退場。</p> | <p>陸生聯合會、醫療服務社未完成勞動服務，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逾期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p> <p>3. 成大扶輪青年服務團、創客/幫、海峽青年交流會已完成 108 學年度上學期交接清冊。</p> | |
| <p>第二案 案由：108 學年度申請新聘(改聘)輔導老師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 <p>第三案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教練新聘名單如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 <p>第四案 案由：系學會聯合會英文名稱更名案，提請討論。 決議：贊成 16 票，反對 0 票，照案通過。</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
| <p>臨時動議 案由：是否制訂勞動服務懲處的執行期限，請討論。 決議： 1. 12 票同意，0 票反對，通過勞動服務懲處案的執行期限，除另有規定外，應在公告日起半年內執行完畢，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停止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權利一年。 2. 過去積欠未完成之勞動服務，應於此決議公告後半年內執行完畢。</p> | <p>依決議辦理。</p> | <p>解除列管</p> |